

案名：				
設計建築師初核項目		初核結果	備註	
一、加強設計條件	申請規模是否達 3,000 平方公尺、是否涉及開挖整地、是否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A.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開挖整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開挖整地		
		C.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 3,000 平方公尺		
		D.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3,000 平方公尺		
		E.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F.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行為無安全顧慮者		
二、初核流程資料	(一)申請掛號日期、退件日期及退件原因	初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退件原因		
	(二)會各相關單位日期、退會日期及退會簽見			
	(三)環保及水保審查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環評審查	會簽日期： 年 月 日	
		水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需水保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水保審查	年 月 日	
(四)本案初核見	1. 重點建議			
	2. 雜併建之建議(應檢附雜併建理由及說明，並就安全性、合理性、經濟性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初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四製作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計建築師簽章：				
協審建築師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 章		

註：

- 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 二、本府依據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決定是否同意其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三、需加強設計條件：達 A 及 C 項或達 A 及 D 及 E 項或達 E 項規定者。